

教育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無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第一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二頁至第三頁

丁解釋法規事項.....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第四頁

丙行政院交件.....第四頁至第六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第六頁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六、附表.....第七頁

七、

教育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十二月二日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依照中學規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規定考查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其會致各科暫定如左一、高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仍考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十二
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會中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務併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本規程業經第一二六二一號部令公布並經第一二六二二號訓令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一體遵行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國立編譯館館務會議規則	國立編譯館	二二八	本規則凡上條依據該館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該會議討論之事項規定如下一，審訂預算及決算二，審議各項章則三，審議工作進行計劃四，審查各組之工作五，議決該館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聯絡事項六，審議其他由館長交議之事項該會議由館長召集各組主任行之開會時以館長為主席	
國立編譯館會議規則	國立編譯館	二二八	本規則凡六條依照該館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該會議由人文自然兩組主任召集專任編譯及編譯行之並以人文自然兩組主任輪流主席遇必要時得請館長出席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該會議議決案由館長核定施行	
國立編譯館審查會議規則	國立編譯館	二二八	本規則凡九條依照該館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該會議由人文自然兩組主任分別召集各該組專任編譯及編譯行之並以各該組主任為主席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規則	
			國立編譯館	
一	二	八		
				開議遇必要時得請館長出席開會時由主席將各該組審查完竣之教科圖書及標本儀器等提出討論由審查一人報告審查意見後依照該館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並經各該組規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每組每月各舉行會議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議決案俱由館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施行
一	二	七	本規則凡七條該委員會規定委員九人由館長就專任編譯及編譯中函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下一、計劃出版事宜二、主持與館外投稿者訂立合同事宜三、主持與委託出版所訂立合同事宜四、決定稿費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但主任委員因事缺席得于各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之該會議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決議事項由館長核定施行	
一	二	八	依照本部第一一八四七號訓令凡呈請核獎損資興學者須將捐資實證一併呈繳之規定修正之	
			本章程凡八條依照本部民國十八年第五七七號訓令之規定制定之其褒獎種類規定如下一、捐資在五十元	
			湖北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章程	
			湖北省教育廳	

(丁) 法規解釋事項

(1) 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三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二條所定任職年限，其在各該規程施行前之年月，得一併計算。案據江蘇省教育廳代電、呈請解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此項任職年限如何起算一節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2) 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各事項，應准按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代電，呈請解釋職業學校學生轉學復學休學退學各事項，能否按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3)(一) 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設有教育局之縣，應以教育局為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教育局裁撤之縣，應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二) 私立學校規程既經修正，本部十九年第七九八號訓令自不適用。無論私立小學或私立初級小學均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 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例如與小學同程度之補習學校及邊遠省份之國語學校等皆是，職業補習學校係專為職業技能之補習而設。程度並無一定，不能謂即係小學之同等學校。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請解釋關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疑義三點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4)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對外行文，凡關於研究或調查性質之函件得用委員會名義行之，其具有執行性質之正式公文，應以教育局名義行之；至該委員會議決案，應由教育局轉呈縣長採擇施行。

案據安徽省教育廳呈，據定遠縣教育局呈請解釋關於民衆教育委員會各點疑義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行院政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令發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十一月行政院計劃飭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一	二五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惟「籌設體育專科學校」一條擬予刪去，以北平師範大學現設有體育系無再籌設之必要擬請轉令北平市政府遵照請鑒核	
令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二年十一至十二月行政計劃飭就主即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二	八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一至十二月行政院計劃飭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二	十二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所擬各項大致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令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一至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飭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	行政院	十一	二十	呈復遵查該計劃關於教育各條前由該省教育廳呈送到部經以「查所擬計劃大致尚屬可行應准備案」等語指令在案請鑒核。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高等教育事項

(1) 公私立大學之飭令改進：

進行經過 本部曾派員視察上海國立暨南大學，私立大同大學，私立滬江大學，私立復旦大學，私立光華大學，私立大夏大學六校，查核報告，各校辦理情形，均有其相當之特點，惟各校編制，過事鋪張，經費人才，兩感不敷，設備間有缺乏，招生過濫，學生服飾奢華，幾為各校通有之缺點，業已由部抄發報告，并提示要點，分別令飭改進矣。

(乙) 普通教育事項

- (1)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為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如果設備特優課程完善，呈經本部核准者，得准予二年畢業。
- (2)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禁止書坊發售會考指南等書籍。
- (3) 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擬具方案呈核。
- (4) 通電各省市教育廳局，飭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修正重要各點。
- (5) 代電甘肅省教育廳該省師範學校初中應屆畢業學生應一律參加該省本屆中學會考。
- (6) 審定開明書店初中幾何及世界書局王氏初中算術。
- (7) 審定商務印書館高小地理，歷史，暨世界書局高小國語，社會，社會課本地地理編。
- (8) 核准私立衡湘中學等六校備案。
- (9) 核准安南河內中華小學立案暨新加坡振羣補習學校備案。
- (10) 部初設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種教科書已全部完成，現正在審查中。
- (11) 繼續編輯各種初級小學教科書之教學法。

(12) 請國內著名實驗小學試用部編初級小學教科書。

(13) 委託國內著名小學編輯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教科書及教學法。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簽備召集本部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

進行經過 本部以關於民衆教育之種種問題，亟須徵求全國民衆教育專家之意見，以期臻於完善，爰將各該問題分別編製為九種議案，事前分寄各委員先行研究，俟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開正式會議時逐條提出討論。

(2) 頒行漢文蒙文國民曆及漢文藏文國民曆：

進行經過 查二十三年國民曆，早經編印完竣，頒行全國，茲因漢文蒙文國民曆及漢文藏文國民曆，亦經印成，除送請蒙藏委員會轉發蒙藏各盟旗應用外，並分發本京各機關，以資參閱。

(3) 頒發海南生物科學採集團護照：

進行經過 中國科學社會同北京大學等合組海南生物科學採集團前往廣東採集，經由本部發給該團護照，並咨廣東省政府予以保護。

(4) 繼聘及改聘本部體育委員會委員

進行經過 本部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滿，經由本部決定續聘褚民誼，張伯苓，王正廷，張之江，馬良，高錫威，沈嗣良，袁敦禮，吳蘿瑞，張羅蘭，黃麗明，徐致一，張信孚，郝更生等十四人為該會委員。改聘程登科，凌陳英梅，吳徵，關頌聲，許民輝，馬約翰等六人為該會委員。並定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會議。

(5) 關於銅版金剛經之保存辦法

進行經過 北平市政府為破獲盜案內有銅版金剛經，本部與內政部會商保存辦法，決定提運來京，發交南京古物保存所妥為保存，已函北平市政府照辦。

(6) 草擬改進及充實全國圖書館計劃：

(7) 擬就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草案

進行經過 本部以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施行以來，有加以修正之必要，經擬改進及充實計畫，預備提交民衆教育委員會討論。

(8) 暫四庫全書出版日期延遲一個半月

進行經過 上海商務印書館所承印之四庫全書未刊珍本，以頁數增加關係，請求延遲出版期限，本部以頁數既已增加，出書日期亦可照比例延長一個半月，已函商務印書館查照。

(9) 江南江楚淮南各官書局珍版保存辦法

進行經過 查國學書局所存江南江楚淮南各官書局珍版甚夥、價值極鉅，而尚未整理。本部轉令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妥為保存，並廣為印刷，以便流行國內外，經該處擬具整理計畫呈報備案。

(十) 蒙藏教育事項

(1.) 取締有引起各民族惡感紀載之小學課本

進行經過 本部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無畛域之分，最近據考查新疆教育專員黃文炳呈報轉據蒙人包悅卿面稱，在某種教科書內，有漢人殺蒙人紀念日之紀載等語，本部據此，當即令飭上海市教育局轉飭各學校各書坊雜誌社等。凡編訂課本或引用故事時，如有足以引起國內民族間惡感之處，務特別審慎，以副政府歷年融洽各民族感情之至意。

(戊) 關於教育視察事項

一、派員視察浙閩豫秦晉綏察京等省市之教育

(1) 視察浙江省教育機關數目：省教育行政機關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一三，專科以上學校二，中學校二三，師

範學校一〇，職業學校一三，小學校一三，社會教育機關八。

(2) 視察福建省教育機關數目：省教育行政機關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三，專科以上學校四，中學校一八，師範學校五，職業學校七，小學校九，社會教育機關二〇。

(3) 視察河南省教育機關數目：省教育行政機關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五，中學校一〇，師範學校七，職業學校三，小學校一四，社會教育機關四。

(4) 視察陝西省教育機關數目：省教育行政機關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一〇，專科以上學校一，中學校一〇，師範學校四，職業學校六，小學校三二，社會教育機關八。

(5) 視察山西省教育機關數目：省教育行政機關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二，專科以上學校四，中學校一〇，師範學校八，職業學校三，小學校一一，社會教育機關一。

(6) 視察綏遠省教育機關數目：省教育行政機關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一，中學校三，師範學校三，職業學校一，小學校五，社會教育機關一。

(7) 視察哈爾省教育機關數目：省教育行政機關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二，專科以上學校一，中學校二，師範學校五，職業學校一，小學校九，社會教育機關二。

(8) 視察南京市教育機關數目：市教育行政機關一，專科以上學校一，中學校一四，師範學校一，職業學校四，小學校八。

二、上海市體育學校之視察 茲將視察學校數目列下：體育專門學校一，體育師範學校四，中學體育科一，公共體育場一，職業學校一，中學校一，大學校一。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1) 擬編訂二十一度各省市舉行畢業會考情形彙編。
- (1) 擬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草案。
- (1) 擬訂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草案。
- (1) 擬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褒獎事項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一件。

聯合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